

附件 2:

重庆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每年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重庆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1)。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校。

第九条 学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 2-1

重庆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 (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